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推 薦 書

姓名：

編號：

姓 名			三個月內 二吋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機關 地 址		電 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資 經 歷	<p>範例：</p> <p>一、○○○學會 ○○長(民國 91 年~迄今)</p> <p>二、○○○協會 ○○長(民國 86~91 年)</p> <p>三、○○市政府○○局○○科科長(民國 87~89 年)</p>		
<p>候選人是否同意參選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候選人是否同意姓名、出生年、服務機關、資經歷及具體貢獻提供作為新聞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僅部分不同意：(請填不同意部分)</p>			

符合選拔要點項目 **(請擇定一款參選)**

範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候選人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之具體貢獻

內容摘要(以3頁為限)：

- 一、
- 二、

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 一、
- 二、

推薦機關(單位)或推薦人對候選人之品德及獎懲評語

推薦機關(單位)或推薦人對候選人在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之貢獻評語及推薦理由

機關（單位）推薦函（機關單位推薦者填寫）

先生（女士）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確實有重大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為此謹推薦其參與遴選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推薦機關（單位）：

負責推薦單位請在此  
處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推薦機關或單位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候選人自我推薦函(自我推薦者填寫)

本人                  先生(女士)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確實有重大貢獻，其詳情已如上述，為此謹參與遴選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候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自我推薦者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候選人之主要事蹟 (1) 是否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2) 是否已獲國內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情形。候選人(3) 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4)並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予以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請候選人分別勾選下列選項：

- (1)  候選人曾以相同事蹟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候選人未曾以相同事蹟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 (2)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曾獲國內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獎金為新台幣 \_\_\_\_\_ 元。
- 候選人之主要事蹟未獲國內相關機關 (構)、法人、團體頒給獎金。
- (3)  候選人保證推薦書上填寫之內容及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 (4)  候選人已知悉如有不符基本資格、偽造文書、檢送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干擾評審程序等情事，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第七點退件或撤銷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

候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本表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 同 意 書

本人 同意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機關；林務局)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推薦書所蒐集到之個人資料，執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及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相關作業。

謹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本表應由候選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併同推薦書送件)

相關事蹟照片 (至多 4 頁，並請同時提供數位照片原始檔案)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	(請於此欄填註照片內容)